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和货币型基金。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具体负责部门：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型基金，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德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